附表2

聊城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转让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
|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组织机构代码)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行业代码及类别 |  | 排污权确权证编号 |  |
| 转 让 内 容 | 转让排污权来源 | 包括破产、关停、被取缔、迁出其所在行政区域、淘汰落后工艺和过剩产能，深度治理、清洁生产等 |
| 指标名称 | 已确权排污权量(吨/年) | 已转让排污权量(吨/年) | 现申请转让量(吨/年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所有填写和提交的材料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如有隐瞒、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 申请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特此承诺。法定代表人 (或实际负责人) 签字 (签章) ：申请单位 (公章) 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单位名称即排污单位名称，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填写；

2.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；

3.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 ：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。新建排污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姓名；

4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组织机构代码) ：按营业执照登记的 18 位代码填写；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规定的9位代码填写；

5.行业代码及类别：根据最新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填写小类代码及对应行业类别；

6. 申请转让量指本次转让的排污权数量，应填写阿拉伯数字，且保留三位小数；

7.本申请表以一个项目为单位填写，一个项目填写一份，一式四份双面打印、盖章。